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

寻财农〔2023〕5号

关于预下达寻甸县 2023 年度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 (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的通知

项目实施单位: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 13 次常务会议安排,现将 2023 年度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300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资金请列入 2023 年度政府预算收支相关支出功能科目。

一、请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实施方案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发动群众参与项目建设监督,并明确专人负责,抓紧组织项目实施。

二、请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组织好项目实施验收、做好资料台账整理等工作。本批项目要求于 2023 年 6 月全面竣工,相关资料同时完成备查。

三、按照《昆明市乡村振兴局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昆乡振发〔2022〕12 号),严格执行涉农

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采取分级分类形式进行。将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分配原则、分配结果等内容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执行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管理规定，按照《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寻政办发〔2020〕7号）文件要求，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加快项目进度，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做好资金支付，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一致，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达到序时进度要求，根据需要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资金支出进度。

五、各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实施规划方案进行实施，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建设内容。资金下达后及时组织项目启动，规范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附件：1.2023 年度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汇总表

2.2023 年度第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分配表(明细表)

3.绩效目标申报表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1 月 4 日

2023年度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分配汇总表

项目名称	第一批拟安排资金(万元)							主管部门	备注
	上级下达资金文号	县级下达资金文号、摘要、功能分类科目				第一批资金明细	项目实施单位		
		县级文号	摘要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部分行政村及35个乡村振兴示范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昆财农（2022）220号	寻财农【2023】5号	2023年度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部分行政村及35个乡村振兴示范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00.00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中央资金

寻甸县2023年度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表

填报单位：寻甸县乡村振兴局

序号	项目类别和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内容（工程量、规格、单价、投资）	项目建设内容（详细工程量指标）	计划总投资（万元）				其中：项目受益情况						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金融资金	社会捐赠（帮扶）资金	其他资金（含群众自筹）	受益贫困村情况		受益人口情况		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必须有量化的核心指标，根据项目性质有受益人口、验收合格率、满意度、使用年限、收益项目有经济收入情况）				
									个数	金额（万元）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					
1	部分行政村及35个乡村振兴示范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全县	部分行政村及35个乡村振兴示范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300.00	0.00	0.00	0.00			6829	27496	595	2240	2023.01.	2023.06	提升村容村貌整治，改善生产生活条件，验收合格率100%，群众满意度95%，使用年限大于10年。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项目名称				2023年度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部分行政村及35个乡村振兴示范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项目分管领导		赵有强13888729265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财政整合衔接拨款						300.00			
				帮扶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分行政村及35个乡村振兴示范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300万元，受益6829户27496人，验收合格率100%，满意度98%。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项目管理费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衔接资金		>=		300		万元	
						费用按用途使用率		>=		100		%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设计变更率		<=		0		%	
		时效指标		项目启动时间		>=		2023年1月		月			
				项目完成时间		>=		2023年12月		月			
				受益人口户数		>=		6829		户			
		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人数		>=		27496		人			
				受益人群覆盖率		>=		100		%			
				受益行政村满意度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8		%	

经办人：殷光奉（13888729265）

单位负责人：朱石祥

经办人：殷光奉（13888729265）

单位负责人：朱石祥

上报时间：2022.12.20